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馬思剛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4

傳真：(02)2356-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0417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秘書長所詢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3項第2款第3目「租用宣傳車輛支出」之含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5年5月13日秘台申肆字第1050132606號函。
- 二、查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3項第2款第3目有關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記載「支出部分」，包括租用宣傳車輛支出之規定，依貴秘書長前揭函敘明該法立法之初，是項規定於91年7月11日、12月9日行政院審議之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、本部說明情形，以及立法結果、文義解釋觀之，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，得支用於租用宣傳車輛，不包括購買宣傳車輛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